

证券代码：300212

证券简称：易华录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债券代码：148002

债券简称：22 华录 01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案件金额合计：104,563,356.5 元

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止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

近日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华录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高智汇”）和山西太行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行数据湖”）的合同纠纷一案被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立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7.3 条规定，该案件已达到披露标准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当事人

原告一：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山西太行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(1) 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项目资产损失 104,563,356.5 元。

(2) 依法判令被告履行承诺按原告实际投入收购项目全部资产。

(3)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和理由

2022年1月2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西太行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拟转让所持太行数据湖45%股权。经产权交易所挂牌，长高智汇受让45%股权，双方于2022年3月7日签署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在股份转让过程中，易华录公司与长高智汇就公司运营进行过协商，后因内部审议无法通过未签订书面协议，从而导致项目资产损失，故此存在纠纷。

所处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
4、公司与原告一的其他诉讼

2025年4月20日，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了长高智汇，案件金额合计7,234.85万元。诉讼请求主要包括：（1）诉请长高智汇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本金6525.25万元；（2）诉请长高智汇支付公司延期付款的利息暂计至2025年3月15日的数额为400.24万元；（3）诉请长高智汇支付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3月15日的数额为309.37万元；（4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长高智汇承担。该案件已立案，待开庭审理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作为被告累计诉讼、仲裁涉案金额合计29,106.03万元，共计73起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.9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作为原告累计诉讼、仲裁涉案金额合计28,426.76万元，共计16起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%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主要因上述被诉案件诉前保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21,509.29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.88%。此

次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，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，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，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，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7日